

ICS 59.060
W 21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21003—2010
代替 FZ/T 21003—1998

分梳山羊绒

Dehaired cashmere

2010-08-16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FZ/T 21003—1998《分梳山羊绒》，本标准与 FZ/T 21003—1998 相比，作了如下修改：

- 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
-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199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1998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修改了技术要求(见 4.2,1998 年版的 3.3)；
- 修改了试验用样品的取样方法和数量(见 6.2.2,1998 年版的 5.2)；
- 删除了回潮率试验的取样和试验方法(见 1998 年版的 5.2.1)；
- 修改了含粗率试验试样的重量要求(见 6.2.4,1998 年版的 5.2.2)；
- 修改了长度试验的试验步骤(见 6.3.2.2,1998 年版的 7.2)；
- 修改了长度试验的计算公式(见 6.3.2.3,1998 年版的 7.3)；
- 增加了有色纤维含量的计算公式(见 6.3.3.2)；
- 修改了公定重量的计算公式(见 7.3,1998 年版的 8.2)；
- 修改了公量的验收规则(见 7.4,1998 年版的 8.3)；
- 修改了包装、标志、运输、贮存条款(见第 8 章,1998 年版的第 7 章)；
- 增加了标准中的某些项目如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约规定执行的条文(见第 9 章)；
- 增加了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思唯、杨桂芬、曹宪华。

本标准 1998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分梳山羊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梳山羊绒的统一型号、试验方法、抽样要求、包装标志及验收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山羊原绒经分梳后的羊绒(天然色泽的白山羊绒、紫山羊绒、青山羊绒和红山羊绒),作为交货验收的统一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00 毛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FZ/T 20002 毛纺织品含油脂率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绒毛

细度在 $30\ \mu\text{m}$ 及以下,无毛髓,多卷曲。

3.2

粗毛

细度在 $30\ \mu\text{m}$ 以上,不论是否有毛髓和卷曲,包括两型毛。

3.3

两型毛

一端具有绒毛特征,另一端具有粗毛特征,粗毛长度占纤维全长三分之一以上的纤维。

3.4

杂质

混入绒毛内的皮肤及其他异物。

3.5

有色纤维

长度在 $5\ \text{mm}$ 以上,颜色与白色山羊绒有差异的绒毛纤维。

3.6

交叉长度

纤维长度曲线分布趋势与纵轴的交点对应的长度。